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鄭安晉

陳昱安

被 告 陽嘉銘

隆安企業行即陳瑩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原交易字第76號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4號），聲請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本案業經本院判決駁回聲請人即原告鄭安晉、陳昱安，聲請人2人謹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1條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法院就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已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者，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繫屬即已消滅，管轄法院無從另為移送民事庭之裁定。是原告就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其聲請應於管轄法院就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前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2人就被告陽嘉銘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提

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4號案件
審理，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以
112年度原交易字76號判決被告無罪，並於同日以112年度原
交附民字第34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開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。
聲請人遲至113年6月21日始具狀為本件聲請，有聲請狀上之
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非合法，其本
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